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b3 Meta Limited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特色

GEM的地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均以港元(「港元」)呈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44,450	124,541
已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43,148)	(136,911)
毛利／(損)		1,302	(12,37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14,392)	39,0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	(864)
行政開支		(6,046)	(8,135)
財務成本	6	(30)	(1,2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276)	16,43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4)	1,1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300)	17,535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2,950)</u>	<u>6,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 全面(開支)／收益	<u>(2,950)</u>	<u>6,3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3,250)</u>	<u>23,886</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2.76)</u>	<u>3.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使用權資產		195	-
商譽		-	-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5</u>	<u>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21,811	5,65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81	87,306
加密貨幣		-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1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04	4,146
		<u>8,104</u>	<u>4,146</u>
流動資產總值		<u>109,196</u>	<u>97,21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24,569	6,57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707	23,248
借貸		7,402	1,856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		114	705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		-	716
來自董事貸款		1,816	219
來自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貸款		1,793	4,508
租賃負債		139	-
當期稅項負債		25	-
		<u>25</u>	<u>-</u>
流動負債總值		<u>63,565</u>	<u>37,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45,631</u>	<u>59,3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5,826</u>	<u>59,395</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60</u>	<u>–</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u>	<u>–</u>
資產淨值		<u>45,766</u>	<u>59,3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246	6,872
儲備		<u>37,520</u>	<u>52,523</u>
權益總額		<u>45,766</u>	<u>59,39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331-333號登富商業大廈12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復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持續經營基準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9,354,000港元及借貸、來自董事、一名股東及董事以及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別約7,402,000港元、1,816,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79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期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8,104,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成功與否、其能否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責任以及其能否再融資或重組其借貸，以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 本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本集團由年結日起計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預測，其中計及本集團預計的未來營運資金；
- 透過股本融資及長期債務融資取得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於到期時償還現有債務提供資金；
- 就延長償還該等借貸、貿易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至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還款的日期，與其他借貸的貸款人及債權人磋商；
- 制定及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以自現有及新業務營運產生現金流量；
- 本公司一名股東及董事、董事及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已同意不要求償還金額分別約為114,000港元、1,816,000港元及1,793,000港元之貸款，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容許為止。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便其能夠履行其到期責任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能否實現其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將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在不久的將來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

如果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本集團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的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互聯網廣告服務 — 提供互聯網廣告服務(包括推廣線上遊戲等)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 提供數字化諮詢及建設服務；銷售數字化產品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因各業務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故其分開進行管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互聯網廣告服務	57	124,339
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	<u>44,393</u>	<u>202</u>
	<u>44,450</u>	<u>124,541</u>

年內，按確認時間劃分之客戶合約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時間點	44,450	96,122
隨時間	<u>-</u>	<u>28,419</u>
	<u>44,450</u>	<u>124,541</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3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664	1,651
出售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收益	-	2,321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314)	(5,103)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79	40,053
雜項收入	2	34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776</u>	<u>(219)</u>
	<u>(14,392)</u>	<u>39,084</u>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利息	-	26
來自一名股東及董事貸款利息	24	704
來自一名股東貸款利息	-	550
租賃負債利息	6	3
	<u>30</u>	<u>1,283</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24	-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103)
	<u>24</u>	<u>(1,103)</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就兩個年度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由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之稅率為8.25%。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仍按16.5%之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稅率課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25%(二零二四年：25%)之稅率計提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的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20,300)</u>	<u>17,535</u>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528</u>	<u>573,596</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6,171	7,746
減：減值虧損撥備	<u>(4,360)</u>	<u>(2,091)</u>
	<u>21,811</u>	<u>5,655</u>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管理層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額度。

按收入確認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17,251	-
31至60天	4,560	-
61至90天	-	3
91至180天	-	846
181至365天	-	4,806
	<u>21,811</u>	<u>5,65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估計不可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約4,3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91,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24,569</u>	<u>6,577</u>

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108	4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	-
180日以上	3,461	6,573
	<u>24,569</u>	<u>6,577</u>

採購貨品的正常信貸期介乎0至90日，而若干供應商根據具體情況授予較長信貸期。

12.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40,000</u>	<u>4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6,872	5,080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普通股	<u>1,374</u>	<u>1,792</u>
於年末	<u>8,246</u>	<u>6,872</u>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港元配發及發行77,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對(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2港元並無溢價或折讓；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364港元折讓約12.02%。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發行77,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9,312,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101,6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對(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40港元折讓約10.7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24港元溢價約2.12%。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發行101,6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2,7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7港元配發及發行137,44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相對(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9元溢價約1.45%；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5港元折讓約6.67%。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發行137,4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產生所得款項9,620,800港元(未扣除開支)。

上述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股份之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及流通量且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如下：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內容有關採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基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9,354,000港元及借貸、來自董事、一名股東及董事以及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貸款（須按要求償還）分別約7,402,000港元、1,816,000港元、114,000港元及1,793,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8,104,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其他事項，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其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

業務回顧

本集團及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服務及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本集團依託自主平台及全球主流網絡平台，為客戶提供覆蓋全球的廣告服務，涵蓋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大數據支持及整合營銷方案等。同時本集團在現有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基礎上，積極拓展數字化產業平台服務，適時推出一體化解決方案，涵蓋了智能設備採購、線下活動策劃、技術運維支持，以及線上線下採購、銷售與諮詢等服務。該服務體系旨在打通線上線下資源，為客戶提供高效協同、全程數字化的業務支持。

展望

隨著全球貿易摩擦加劇，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傳統互聯網廣告業務的增長潛力與客戶預期之間的差距逐漸顯現。該業務模式在精準度、成本效益及回報率方面已難以完全滿足市場不斷升級的需求。

為應對這一挑戰，本集團將積極推進業務模式優化，逐步將重心擴展至互聯網衍生產品推廣模式。一方面，我們將強化數據驅動的精準營銷能力，引入AI工具優化廣告創意生成與投放策略，不斷提升廣告轉化效果與客戶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響應文化消費升級及文旅融合趨勢，加快佈局文旅項目運營及IP內容開發等新興領域。

通過現有廣告客戶資源與數字營銷經驗的賦能，本集團可為新業務板塊有效導流並擴大市場影響力。同時，AI創意技術也將應用於IP衍生內容的生產與設計環節，顯著提升創作效率與產品市場契合度，進一步增強業務協同效應。這一戰略轉型不僅有助於開拓新的增長曲線，也將為股東創造更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同時本集團將持續引入Web3等前沿技術，深度融合智能算法與物聯網能力，進一步強化設備管理、供應鏈協同與客戶互動的智能化水平。通過構建更靈活、安全且透明的交互機制，實現線上線下聯動的沉浸式營銷體驗，確保流程公正可信、服務多樣精準。

此舉不僅響應了市場對智能化、一體化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也賦予傳統業務模塊更強的競爭力和適應性。本集團將不斷優化技術架構與服務生態，推動數字化產業服務向更智能、更互聯、更可信的方向演進，為客戶創造更高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指提供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及互聯網廣告服務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4.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4.5百萬港元下降約64.3%。

收入減少主要反映傳統互聯網廣告業務所面臨的結構性挑戰：行業進入存量競爭階段，客戶投放意願減弱，部分廣告主預算縮減，導致該板塊收入同比出現大幅下滑。與此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轉型的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表現強勁，同比錄得大幅增長，正逐步成為本集團新的增長動力。然而，由於數字化業務仍處於擴張初期，其收入貢獻尚未能完全抵銷傳統廣告業務的下跌幅度，因而整體收入呈現階段性回落。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年內提供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所產生的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43.1百萬港元。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下降約68.5%。該減少主要源於本集團主動調整業務結構，大幅縮減了原本成本較高的傳統互聯網廣告業務規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毛損率約9.9%轉為毛利率約2.9%，顯著提升12.8個百分點。這一改善主要得益於高成本的互聯網廣告業務減少，使得整體成本結構得到優化，盈利能力得以回升。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指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雜項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及匯兌損益等。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為淨虧損約14.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為淨收益約39.1百萬港元。年內虧損主要來自鑒於市場整體風險變化，本集團提高了對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費用及廣告費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為開拓新業務投入營銷費用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租金、營運費用以及其他辦公室行政開支。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5.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較低行政開支，乃主要由於壓縮開支及精簡人員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1.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3萬港元，主要由於支付予股東、董事及第三方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指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按16.5%稅率繳納的香港利得稅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25%稅率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20.3百萬港元及溢利約1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鑒於當前市場整體風險變化，本集團提高了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信貸虧損計提，導致虧損額增加。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為求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均為集中管理，而現金一般會存放於香港和中國內地的銀行。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金維持於穩建的財務資源水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入流動資產淨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總額約為8.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4.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借貸及股本融資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借貸7.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二零二四年：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按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6.2%(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3.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21.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源自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業務的快速擴展，相關業務收入增加相應帶動貿易應收款項規模上升。

財務管理政策

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等市場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旨在將該等風險對其財務表現的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現金一般會存放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根據香港政府現行的政策與美元掛鈎。

由於本集團中國內地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香港和海外的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本集團的營運及呈報貨幣)及美元(與港元掛鈎)計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甚微，而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間對日常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現行利率處於相對較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對沖合約或任何其他利率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然而，本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其所面對的相關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37,4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股份認購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完成，並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37,440,000股股份。

估計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9,620,800港元及9,520,8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償還借貸、(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本集團業務拓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減少其負債並擴大大公司股本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的良機。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7港元分別向認購人A及認購人B配發及發行合共34,360,000股股份及103,080,000股股份。

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之公告。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金額 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 發行 137,440,000 股股份			
償還若干借貸	1,904,160	(1,904,160)	-
一般營運資金	4,760,400	(3,760,400)	1,000,000
業務拓展	2,856,240	(962,240)	1,894,000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風險管理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有效運營而言屬必要。本集團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定期評估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並就不確定因素作出估計；參與制定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措施，以持續監控有關風險及評估有關估計的適當性。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之基準實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不會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1,232,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受限於及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就股份合併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可能規定之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所刊發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 (「認購人」)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每股合併股份1.6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8,246,400股合併股份(「認購股份」)。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決議案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及

(iii) 股份合併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所刊發內容有關認購事項之公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2名(二零二四年：14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2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參考僱員的責任、職責、經驗及能力制定。相同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及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酌情花紅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及僱員責任相關的知識。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質素監控標準及工作安全標準方面的培訓以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

香港僱員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加入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按月作出供款，供款額為根據相關規定(如適用)所訂明之僱員月收入之5%，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

根據中國有關當局規例，中國僱員須加入有關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中國之規定所訂明之適用薪金成本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中國有關當局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之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計劃的規定供款。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及董事作出下列確認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新刊發年報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職位的變動

劉芹女士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

甘曉華先生 • 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起生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及買賣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就彼等是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出具體查詢。

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效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披露之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偏離情況	就偏離情況已闡明之原因
D.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管理層未能每月向董事提供本公司的更新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仍由本公司管理層不時經電郵、微信或電話告知有關本公司的表現及未來業務計劃的最新資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陳策先生(主席)、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前，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業績公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數字已經本集團獨立核數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瓦普思瑞元宇宙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金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金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朱敏麗女士及朱曉琳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eb3meta.hk>內刊登。